

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

呈贡区 2019 年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实施 事前评估试点说明

为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提升预算执行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昆明市呈贡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等制度要求，参照省、市财政部门现行管理情况，探索开展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呈贡区 2019 年重点支出绩效目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试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及内容

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，需要安排财政资金的专项政策、项目及转移支付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支出”）。

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。评估结果分为“建议予以支持”和“建议不予支持”。

按照“由点及面、逐步推开”的原则，在 2019 年呈贡区部门预算编审环节，选取 2019 年申报项目 6 至 8 个（含公共基础

设施建设项目 2 个)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工作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10 月 22 日至 30 日为准备阶段, 在各单位申报预算项目库的基础上, 选取纳入试点的项目范围。具体是: 预算科 3 个 (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)、行政文教科 2 个、社保科 1 个、农业科 1 个、产业科 1 个。试点范围侧重于民生保障、公共服务、生态保护、城建、转型发展等社会关注度高、具有明显社会、经济或生态影响的支出。

(二)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为任务下达阶段。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公开, 及时将评估任务下达给试点范围的项目申报单位。

(三)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6 日为实施阶段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、拟定评估工作方案;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资料; 评估人员进行资料审核、开展评估工作; 召开评审会议; 第三方中介撰写、提交评估报告。

(四)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3 日为结果反馈和应用阶段。区财政局各资金管理科依据绩效评估结果、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局相关会议研审。

三、评估人员、经费及措施保障

评估人员: 以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主, 区财政局各资金管理科全过程参与, 邀请区人大、政协、纪委作为评估专家参加评审会议。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, 严

守职业道德，遵守保密纪律。

经费来源：区财政 2018 年预算安排的绩效管理专项经费；
开支标准和依据是《昆明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专业机构业务的暂行
付费标准》（昆财评〔2015〕115 号）。

措施保障：《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》、《呈贡区财政
局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专家承诺书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

格式文本：《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》、《事
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报告》、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、《事
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与管控措施申报表》、《**事前绩效评估资料
确认单》、《专家承诺书》、《**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》、《财
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》

2018 年 10 月 29 日